

(上接5版)

顶层设计:从“破冰者”到“领航者”

2001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而浙江作为外贸大省,率先感受到国际规则带来的深刻冲击与变革机遇。

彼时的浙江,块状经济特征鲜明,外向型企业高度集中,紧固件、纺织、茶叶等产业集群深度嵌入全球产业链。然而,当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接踵而至,许多企业发现自己在国际规则的博弈中手足无措。这一时期,浙江涉外法治建设的核心任务是“补课”——弥补企业应对国际规则的能力欠缺、填补地方涉外法治的制度空白。

在缺乏地方先例可循的情况下,浙江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始寻求“破冰之路”,探索建立应对国际经贸摩擦的制度框架。

2002年,浙江在全国率先成立贸易救济调查局,标志着地方政府开始系统性介入涉外经贸法治事务。2007年,省商务厅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首次在块状经济集聚的地区布局20个预警示范点,确保风险信号“早发现、早预

警、早准备”。

每个预警点就像一位敏锐的“哨兵”,实时监测着国际经贸动态、政策变化,在独个企业势单力薄的情况下,发挥起跨行业协调作用,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嘉兴是紧固件产业重要集聚区,欧盟是产业出口的重要市场。在欧盟对华螺丝和螺栓反倾销案中,嘉兴市先后成立了紧固件、箱包、涤纶丝等15个对外贸易预警点,协同企业和政府部门,推动案件成为我国在世贸组织框架下的“胜诉第一案”,为行业突破国际市场壁垒、争取公平竞争环境打下了基础。

“贸易救济不仅是维护国家产业安全的重要手段,更是企业抵御贸易风险、守护海外市场的‘生命线’。”浙江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相关负责人这样说道。2025年,浙江遭遇贸易摩擦案件超200起,涉案金额超百亿美元,全省推动50余起贸易摩擦案件实现无措施结案、终止调查等胜诉结果。

相比20年前,当前浙江面临的贸

易摩擦形势更为严峻: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市场多重挤压,企业遭遇的贸易壁垒更趋多元、严苛,“单点突破”已不足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形势,“系统集成”的时代要求呼之欲出。

在省级层面,浙江系统推进涉外法治制度创新。2024年,省委依法治省办研究制定《浙江省加快推进涉外法治工作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涉外法治体系改革,在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和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全链条发力,推动构建涉外法治大协同格局。

在地方层面,各地更是因地制宜开展探索实践——

杭州建设集咨询、公证、法律风险防范、仲裁等服务于一体的涉外企业法治服务中心;宁波创设“域外高发法律风险查询提示集成”应用;温州打造多跨协同贸易救济全流程闭环应对体系……这些各具特色的“实招”,共同构成了浙江涉外法治建设的基层实践图景。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

东方智慧:国际争端下的“最优解”

进入2010年后,随着多项国家战略先后落地,浙江成为国家对外开放的重要试验田。

在“世界小商品之都”义乌,每天有数以万计的外商往来穿梭,贸易网络辐射全球。贸易繁荣的背后,因质量、货款、物流引发的摩擦也不时发生。

2013年,全国首个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运而生。“我们中国讲究以和为贵,和气生财。调解好了,大家以后还能继续合作。”义乌市涉外纠纷调委会(简称外调委)主任丁王芳道出秘诀——这份“和气”,就藏在“以外调外”的创新之中。

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两兄弟,因拖欠68万余元货款,差点被商户郑女士告上法庭。“案子涉及外商,如果走审判程序,光送达的流程就要比普通的国内民商事案件长很多。”义乌法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外籍调解员米卡及时介入此案。他了解得知,原来两兄弟并非故意拖延,只因其他客户没有及时付款,才出现了周转问题。“眼下,拿到货款才是最重要的。”在米卡的沟通下,郑女士很快同意了分期付款的和解方案,并由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纠纷迎刃而解。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这支调解员队

伍已愈来愈壮大:来自15个国家的20名外籍调解员和22名义乌本地商会协会的中国调解员并肩作战,语言覆盖全球九大语系。2023年,义乌市“以外调外”涉外解纷工作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成为极具浙江辨识度的涉外法治标志性成果。

如果说义乌“以外调外”是基层智慧的绽放,那么全省贸促系统商事调解的20年耕耘,则是浙江涉外商事调解从“点”到“面”的制度跨越。

2010年,省贸促会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率先启动诉调衔接工作,开创了诉讼与调解有机衔接的先河。

当前,全省贸促系统已构建“1(省级中心)+13(11个市级中心+2个县级中心)+N(基层站点)”全域调解服务体系,设立129家国内调解联络点与11家海外联络点,实现设区市调解组织、诉调对接、云平台入驻三个“全覆盖”。2020年以来,全省贸促系统累计受理案件近6000件,争议金额超60亿元,其中涉外案件占比超四成,覆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司法层面,浙江法院系统着力将调解这一“东方经验”融入涉外纠纷化解全过程。

宁波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一级高级法官杜前担任审判长主审的一起涉跨境大宗商品贸易背靠背信用证委托合同纠纷案件,横跨印度尼西亚、新加坡、中国香港及内地等多个法域。合议庭通过多轮释法析理,促成各方当事人消除分歧,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彰显出浙江法院化解国际纷争的智慧与担当。

为更加优质、高效、低成本化解纠纷,浙江法院还打造升级“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3.0版,汇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调解中心等90余家境内外调解机构、1500余位中外调解员,累计先行调解成功1.4万余件纠纷。

浙江涉外商事调解的实践探索,为国家层面商事调解制度的构建提供了鲜活的基层样本。

2026年1月6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行政法规。它的出台,正是对全国商事调解实践的系统总结与法治升华。而浙江的先行探索,为这部行政法规的诞生提供了有力的理论和实践支撑。

(下转7版)